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自律規則）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始。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以及各位敬愛的市民，大家好！

今天，我們開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的序幕，在議會監督市政，期盼市府的施政能夠符合市民期待的同時，我們也將嚴格審視市民對議會的殷切期許。這個會期，本會將致力於提昇議會優質形象，來做為永續城市進步的重要力量，提昇議會優質形象，做為永續城市進步的力量，將是我們 66 位議員同仁們為這個城市進步力量，所應該凝聚的積極共識，也是我們的自我期許，期盼本會全體議員同仁能夠攜手全力以赴，展現給市民，讓市民朋友感受到耳目一新的問政格局。本會將從新的開始，秉持求新、積極的改變態度讓高雄更好。

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是我們未來的議事準則，再次地強調，尊重每一位議員的問政權益，也堅持為民把關的立場，這個時候我們不分藍綠，但是問政應該用嚴謹、客觀做為嚴格監督的依據，理性問政和嚴格監督從來都沒有在不同的立場，這也是提升本會議會議事形象的不二法門。

對於市政府的期許，我們希望大破大立，創造百年基業，這是本會對市政府的期許；如何讓市民過得更好，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政府團隊過去一直努力，未來也繼續努力的方向。陳市長的任期已經邁入第三個四年的任期，而過去幾年，市政府也演繹出許多精采的建設，也獲得市民超高的民意支持，並得以高票連任！但相對的，這樣的票數背後其實也有許多市民的壓力和期許，盼望市長在此屆任期內拋卻過去所有包袱，大破大立的施政策略來打造宏觀的城市。

最後，向大家報告，從今天起將邁入為期 70 天的大會議程，除了期盼所有的議員同仁踴躍問政、充分發言，更期待市政府團隊能夠充分地尊重本會議員的建議，讓我們反映市民的心聲，獲得你們的認同，做為未來施政的依據。各位議員同仁以及市政府團隊，讓我們一起為「打造一個偉大城市——高雄」而

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一覽表。編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263、26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1（合計 1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235、24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26、19.51（合計 27.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2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9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武聖段 10-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
全段 93（分割後為 93-1）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4.05 平方公
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
全段 93（分割後為 93-2）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8.30 平方公
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翁
公園段 5279-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
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
道爺廊段 136-6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
南蓮段 12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
北蓮段 56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6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2、類別：財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這塊的面積高達 837 平方公尺，大概背景狀況是怎麼樣？請財政局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一塊地很大，但是是一個裡地，沒有連通道路，所以前面的地主依照畸零地合併的規定，向工務局申請畸零地的合併證明，這塊地真的很大，800 多很大，我要強調的是…。

陳議員麗娜：

這麼大我們可以賣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啊！這個是可以出售的，他有取得合法的畸零地合併證明，所以我們就依規定可以賣給他，也報給行政院核准。〔…。〕它沒有聯外通路，所以你不賣給他，市政府也沒辦法做。

陳議員麗娜：

它沒有其他通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沒有。

陳議員麗娜：

將來開發也不會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做開發嗎？〔對。〕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塊地，是建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以前合併之前縣政府就一直沒辦法處理的，這一次我們想盡辦法也…。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以前沒辦法處理，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主一直都說沒有錢可以買，現在終於說要跟銀行借錢來買。這是在路竹比較偏僻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雖然是在路竹偏僻的地方，但是你要賣，也要有一個理由來賣，並不是就是土地放在那邊，將來也許時空背景不一樣，它會有不同的發展，除非它和前面那塊地合在一起才有價值，不然也許它單獨將來也有開發價值的話，這麼大塊也不一定要賣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都評估過了，這只有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市政府真的沒有辦法處理，而且常常要去…。

陳議員麗娜：

但是增加管理成本的土地其實還很多啊！〔是。〕急著要賣給他們的原因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是依法律的規定向工務局申請到畸零地的核定證明，所以才有辦法，我們賣土地一定要依法，不然我的同仁都會有事情。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違背高雄市政府賣土地的面積的規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這個是畸零地，議會有規定 500 平方要附效益評估報告。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大的面積算畸零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畸零地的認定都是工務局依法認定的，不是隨便認定的。重點是真的沒有連通道路，市政府沒有開發的價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接著下一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20-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1.0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4、類別：保安、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議會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取締空氣污染罰款」之附帶決議：「104 年度執行數應達預算數 2 倍，爾後年度逐年增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0、類別：法規、案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交通局，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要修正這一個條文？請局長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個特別使用管理的部分是指什麼？項目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員說明，在之前我們已經有送過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的辦法，當時主要考慮到我們有一些工程建設，建商有一些大型的工地，常常會用到路邊的停車格，以前是申請將他塗銷，但是這樣是有損路邊停車格的供給部分，所以我們特別訂定這個，如果有用到路邊停車格而申請塗銷的，工程單位應該要負…。

李議員雅靜：

回復的責任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停車費。當時是用每一天來計算，雖然已經通過了，但是有一些建案太大，工程期間也太長，我們也比照過其他縣市，他們也一樣有針對這個條例訂定付費方式，包含工期長的可以考慮使用採月計算，我們也因應這樣的建議及需求，我們做這樣的檢視及修正。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的立意良善，我在管理辦法裡面特別提醒你們，不管是方便出入的大型交通工具也好或者是方便建商在營造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方便使用的範圍以外，一個一個的問題，工務局也有在場，你們要去注意到安全的問題，還有環境衛生的問題。鳳山目前有許多的建案，也許他們都有去申請這樣的辦法，可以在路邊免費停車，可是他停在哪裡？安不安全？通常都停在三角窗或是阻礙其他人的出入，還有在車子停放之後，現場操作者就在路邊喝維士比，造成附近的環境衛生…，我想這些都能有條件式的在交通局也好、工務局也好，我們要有條件式的讓他通過，如果他沒有完成這樣的條件，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取消？該計時的就計時、該計日的就計日，沒有再讓他有一天乘以百分之六十的優惠，現在的財政稅收就已經很不好了，怎麼還能優惠建商呢？他們造成地方上交通安全的困擾，你們還優惠他們停車費！現在是把附近的市民朋友、居民當成凱子嗎？我們在那裡停車是每天收費，照三餐按時收費，為什麼他們來這裡做工程就可以打六折？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要通過這項辦法之前，是否可以附帶，請他們至少將周邊的環境衛生、交通的出入安全一定要顧慮到。

鳳山就曾因為這樣發生過車禍，這要算誰的？他們停在停車格裡，問題是停車格是停放小車，他們卻停放大車，這要怎麼辦？這個可以有條件式的，拜託局長及工務局，不管你們在核准何種工程及條件時，這是你們可以注意到的，是不是請局長來幫忙協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有關這些建案，他們會送交通維持計畫，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屬

於交通維持計畫裡面，我們有規定車輛進出的動線，如果他們沒有按照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處罰…。

李議員雅靜：

是否可以在會後，拜託局長派人和我一同前往會勘。警察不厭其煩的勸導，我們並不是要趕而是要勸導，結果他們不聽勸導，反而越來越嚴重，你懂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再向議員了解到底是哪一個區塊。

李議員雅靜：

再麻煩局長。〔好。〕因為這個立意良善，我們要讓大家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下一位是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交通部分，是否也請局長會後能夠回去督促及追蹤一下。美術館在去年有一些已經興建好的交通號誌，可是交通號誌一直無法發揮功能，因為號誌不會亮，周邊其實都有通電，這個部分已經向交通局反映過很多次了，你們給的承諾本來是說過年時就會完工，結果還是沒有。我又繼續追蹤，因為大樓很多住戶都說在行經那些路段時非常危險，也很訝異為什麼在交通號誌設置了以後，居然是不會亮的？後來你們所承諾可以運行的時間又一直在跳票。本來說過年會好，結果過年後再向你們確認又說沒有好，本來向本席承諾在 3 月 16 日會好，結果還是沒有，現在又將全部的責任推給台電，說因為是台電沒有供電、管線挖斷等等之類。本席要強調的是，當交通局告訴我們說，你們要整頓高雄市整體的交通狀況，你們希望將停車管理等等，甚至高雄市的拖吊車委外由民間來經營。你們都講了一個非常好的理由，是為了大高雄的市容及維持良好的交通秩序，但是民衆真正關心的是會影響到生命安全的交通號誌不亮的問題，你們居然可以拖了將近快一年的時間。局長，這就是你們的行政效率嗎？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號誌的關心。剛才議員所提到美術館附近的交通號誌部分，我會立即去查詢。我們的號誌施工都有按照訂定的工程施作的日期去執行，這裡

面有一個很大的瓶頸是在於當號誌設置以後，台電供電的速度，我們常常很難掌握住的，這個部分在美術館附近的情況和其他地方也是一樣，甚至我們所設置的候車亭，議員可能也都有看到，候車亭在設置以後，都一直無法供電…。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不要再聽解釋了，因為科長每次講的理由都不一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不會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我建議局長要誠懇面對問題，因為你們答應議員及高雄市民號誌通電的時間，已經連續跳票兩次以上，確定的時間已經跳票兩次，並且在跳票之前也沒有事先向民衆宣導，你們其實可以在那個地方設置公告等等。但是你現在再多的解釋，我覺得都是多餘的，因為給美術館居民的承諾就是沒有兌現，市民不要再聽理由了。公務人員要對自己所說出來的話負責任，不要後來沒有實現之後，再推說因為怎樣又怎樣的，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不是一個負責的表現，這個部分我要求在一個禮拜內，一定要完工，讓號誌能夠運行，因為已經拖了快一年的時間了，我相信如果你們預期的時間和後面真正要完成的時間落差有達將近一年的話，高雄市的行政效率會變成太可笑，這是第一個部分，請你在一個禮拜的時間內給我一個確切的答覆。

第二個部分，本席還是要請教你，針對高雄市鹽埕區的立體停車場，目前據說已經委外了，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委外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去年就已經委外了。

陳議員美雅：

委外的理由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立體停車場有電動閘門，當時的設計是由我們全責的去維護…。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在此也要將問題凸顯讓高雄市民了解，因為鹽埕區曾經在去年突然調漲費率，市政府交通局自己漲了費率 75%，漲了費率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又火速委託給民間經營。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納悶及質疑，如果當初你們就

認為是技術上的問題，必須要委由民間的話，為什麼就不直接讓民間來處理，而是由市政府先調高費率以後，都是由公權力先調高費率，然後再委託給民間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會後再向陳議員說明，請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想拜託各位議員同仁，現在是在審查法規案第 24 案：「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的修正案，而這是一個報告案，請各位議員在發言時，針對這個報告案來發言，不要討論到其他的議案，拜託各位同仁，讓議事效率更好一點，謝謝。接著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在此做提醒，上次在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時有提到，其實在停車格塗銷原則中，原本是有開放讓建築工地有需求可以做臨時、暫時的塗銷，這部分是不是有做適度的變更，不然到時候去申請這兩個時，到底是要依照哪個為準，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如果它的工區裡面涵蓋的停車格已經明顯的超過能夠接受的部分，當然就要引用這個條例。這部分在執行的過程中，從去年 3 月中開始執行到現在，都沒有什麼太大的疑義，所以在運作上面…。

蔡議員金晏：

你們的原則是以塗銷為原則，還是以收付費為原則？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這個條例以後，會以這個條例為主。因為畢竟停車格是屬於所有市民應該可以共同使用的部分，所以依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蔡議員金晏：

在塗銷原則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更明確的文字修正？譬如說就依照你們的方式，不要讓民衆在未來有需求去申請時，造成到底要適用哪一條，變成又回歸到行政單位的裁量權，這樣到時候又會有很多的爭議出現，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來檢討。

蔡議員金晏：

可否請交通局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修正後之「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業經本府 104 年 1 月 29 日刊登 104 年春字第 8 期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是否請工務局針對第 10 條第 1 項簡單說明一下。條文的意思是不是指說：「超過開挖深度二倍以外的，如果發生確定，由鑑定機關鑑定以後，確定是因為建築工程所造成的損壞」，未來是不適用這個調處辦法，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蔡議員，現行條文第 7 條經修正後是第 10 條，這個條文是沒有做更動，就是說不適用這個調處程序。誠如議員所講：「在二倍的開挖深度範圍以外」，不過它有一個但書，「…但經受損戶委託第 8 條規定鑑定機構鑑定確因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壞，並在建築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提出協調者，不在此限。」意思就是還是要適用這個調處辦法。

蔡議員金晏：

所以，「不在此限」指的是可以適用這個辦法，對不對？〔對。〕所以就是沒有問題，還是受到建管處做介入協調的保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縱使沒有在這個辦法的適用情形之下，站在公部門的立場，其實只要是受損戶提出，都會介入協調。

蔡議員金晏：

但是變成相對的沒有保障！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員，基本上這個是損鄰，而「損鄰」是民法上的求償程序，在法理上是這樣，但是因為我們希望不要事事都跑法院，所以我們就做協調。

蔡議員金晏：

協調也不能解決這些事情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協調不成的話，還有一個提存的規定。

蔡議員金晏：

這個辦法和之前的有沒有什麼…，〔有。〕因為我沒有看到有檢附前後比對修正相關條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有一個對照表，簡要的講，今天會提出這樣的修正，就是因為在前金區青年路和自強路工程的災變，〔是。〕因為以前的辦法是，如果建築工程施工中並沒有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危害公共安全的話，我們就去介入做調處程序，而當時只是規範沒有危害公共安全，但是在這個事件發生後，已經造成隔壁二十幾戶倒塌需拆除，已經造成一個很嚴重的危害公共安全，但是這個條文在原來的第 3 條只規範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調處程序…。

蔡議員金晏：

要把這樣的案例明確的納入辦法當中，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因為這樣，我們認為一定要修正對於危害公共安全，第一個，對鄰房更有保障；第二個，對本身的建築工地有一個遏止作用，包括如果沒有完成復工程序，就要強制回填地下室，這些都有在辦法裡面。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的議程是其他事項，按照慣例，在每屆的議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時，法規研究室都會把本會主要的議事法規提出大會，做重新檢視的機會，所以本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的相關規定，將法規研究室所提出的本會法規修正提案逕提大會討論，也有檢附資料給各位同仁。現在就進行審議，按照慣例，直接進入二讀審議，大家有沒有意見？針對剛剛提的「逕付二讀審議」以及「提大會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確定。（敲槌決議）

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類別：法規、編號 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乙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審議「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這個案子，是不是？〔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各位同仁有沒有看到？也就是今天提出的自律規則編號 1 的案子。各位同仁，針對裡面的相關條文總共是 73 條，有沒有覺得需要修正的？按照舉手的順序是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娜，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建議修改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68 條。第 68 條是這樣規定的：「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會務人員宣讀之。」我主張把它改成「應於下次會議確認」，這樣就好了。是不是需要由會務人員宣讀，直接由主席裁決，或者如果現場的議員覺得有需要宣讀，可以請主席請會務人員宣讀。原因是我當議員當到現在第 9 年，聽這種會議報告大概聽了超過 1,000 次，幾乎在確認會議紀錄的時候，好像從來沒有聽說有議員對會議紀錄有意見的。換句話說這 1,000 次，幾乎每次開會大概都要花 5 分鐘以上的時間，聽完大家都沒有爭議的會議紀錄。其實每次會議紀錄在開會的時候，都會做成書面文字，譬如今天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會議紀錄都會放在各位桌上，如果是這樣主席只要說：「請問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對會議紀錄有意見的人，可以當場根據文字提出意見，不需要再這樣逐字唸，因為唸的人很痛苦，我們聽的人也很痛苦，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綜合一下你剛剛的意見，你的意見是要把第 68 條做修正，〔對。〕修正的內容我先讀一下，是不是符合你剛剛的說法？「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確認。」你是要修正成這樣嗎？確認之，我再唸一次第 68 條，蕭議員永達想要修正的內容為，只有第 68 條第 1 項要修正：「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確認之。」關於蕭議員永達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附議。〕同一個案嗎？你舉手是附議？〔…。〕我們先問附議好嗎？有沒有人附議？請舉手。這個案有附議了，請問陳議員麗娜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麗娜：

因為主席剛剛已經先問附議了，我不知道文字可不可以改？因為你確認之，但是沒有把確認的方法說出來，在訂一個法條時，必須要先說隔天確認，但確認方式是怎麼樣。因為以前我們是用宣讀的方式去確認，現在不宣讀要怎麼確認？是不是主席敲槌就算過了？就是請各位議員看一下議事紀錄，然後確認就敲過。到底用什麼方式確認，是不是應該在文字上面備載才對？剛剛在條文上

面是不夠完備的，是不是請主席再把這個條文再弄完備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許主任提出你的看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會議紀錄在下次會議確認，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由主席根據當時的情況，有個權宜應變的措施。各位議員用 3 分鐘或 2 分鐘看一下文字上有沒有需要修改的，沒有需要修改的，當場就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大會確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由主席向大會宣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可能會有點疑問，未來如果我們宣讀會議紀錄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這樣子：會務人員就會先唸說現在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的確認，這是議程中間的一項，我也不會立刻敲槌，至少先讓大家看個幾分幾秒，大致看一下。其實這麼多年我們議員的重點就是，清點人數的時候，有沒有我在場卻漏了我的名字，或是上次會議的時候，我對某個議案有特別的反對意見時，有沒有記載在會議紀錄裡面。我想大家在意的會是這些部分，所以我不會立刻就敲槌，但是請大家要稍微看一下，這樣好不好？

針對蕭議員永達所提第 68 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要直接進入三讀，對不對？要不要再唸一次剛剛它的內容？好，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議事規則有沒有其他要修正的建議？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 56 條部分，因為在開會的時候，有時候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我想先釐清一下，如果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上面有寫說：並經清點之後，在場議員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就宣布散會或改座談會。但是這中間並沒有敲休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再確認一下，就是當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的時候，是不是馬上就由主席敲休息這件事情，應該要怎麼來處理？因為議員在提出額數問題時，表示他們對某個議案覺得不應該再討論下去，希望能夠藉由額數來處理這樣的狀況，但是每每就讓休息時間把整個議事程序打亂掉。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針對第 56 條的部分，再進行釐清一次，就是議員提額數問題這樣的權利時，是不是能夠充分的得到保障，進行清點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提出的是第 56 條的說明，是嗎？〔是。〕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這一條在實務運作上面，因為主席會兼顧到現場的人數，有時候議員剛好為民服務到外面講電話或上洗手間，通常…。

陳議員麗娜：

你不要太彈性的去回答其他的狀況，就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議員有提出額數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進行額數上面的表決？〔沒有錯。〕是不是在這些動作上，因為每次在提出額數問題的時候，如果再提出先休息，到底哪一個要先進行？主任，你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到底是額數問題提出之後就敲休息，還是應該要先進行額數問題？你聽得懂我的重點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如果是馬上提出額數問題，主席應該要以最快速方式…。

陳議員麗娜：

處理額數問題。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這個方式會議規範有規定，譬如以按鈴或其他方式來催促暫時離席的人趕快進來。

陳議員麗娜：

額數問題要先處理嘛！〔沒有錯。〕我想再確認一次，還是要請主席先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針對第 56 條，還是你現在提出額數問題？針對第 56 條的建議…，請張議員勝富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額數問題，是像主任說的馬上處理，還是裁量權在議長手上，有時候議員接到電話在外面或剛好上廁所或選民服務在議事廳外，如果馬上清點，議員不就白來了，裁量權還是在議長那邊吧！如果是一個時間要清點，我們也是馬上進議事廳，不能說我們在外面講電話，你們提出額數問題就馬上要清點，對在議會裡的議員也不公平，裁量權應該在議長手上，議長會看情形嘛！主任，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這條在實務上運作要參考會議規範第 7 條，這本第 293 頁、第

7 條：「…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所以我剛講了，主席是有裁量權催促暫時離開的人，有時候爲民服務或接電話或是上洗手間，二、三分鐘馬上…，這個在各縣市議會運作都是這樣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抱歉，下一位是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額數問題，敲時間就是希望在鄰近的議員，也許在講電話或是臨時有事出去再回到議事廳來，我想已經在議會的都沒有問題。但是針對這段時間並不是敲了休息後，後面額數問題就不見，應該要有一段時間讓他回座，但是後面還是要進行額數問題的處理，我的意思是這樣。你今天不能敲了休息時間，又敲一次休息時間，然後額數問題就不見了，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對的，應該在這個規則裡，額數是要優先的，這是有優先順序的問題，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先釐清額數問題，主席希望在附近的議員能夠進來做清點動作，在這之後還是要進行啊！而不是額數問題就不見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下一位是劉議員德林。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總共只有 73 條，這 73 條大部分的規定都是適用於市議會平時日常處理問題的狀況。我同意張議員勝富總召的提議，其實額數問題的處理程序，主席是有裁量權，我們看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的第 2 條，我們雖然只有訂 73 條，但是如果沒有在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明定的東西是如何處理呢？議事規則第 2 條就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所以這本黃色第 290 頁，統統都是在寫會議規範，會議規範就是在寫這些爭議是怎麼處理的，所以剛剛總召張議員勝富講的是對的，因為會議規範是授予主席的權力，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來做主體的表達，既然議事規則已然定之，剛剛法規室主任也提到，如果是在周遭的議員同事，在清點人數動議之後，有人在上廁所或有人在…，我們就來規範一下，既然是議事規則，我們就按議事規則來走。如果是接電話 3 分鐘或是上廁所 3 分鐘就回到議事廳裡，我們將他訂定以 3 分鐘爲限，然後做爲議事規範的主體，讓大家必須遵從的規定，不要有爭議，才是

真正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剛才提案人也請法規室來做說明，既然說明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在主席所提出來的規範，那我們就訂定好，讓主席在將來執行主席的權責時，也比較好運作。不管未來的議事規則，各黨、各派都要遵循規定，所以我在此補充建議，我們就以時間為限。如果提出額數問題時，我們是不是以 3 分鐘做為一個限制，或者是看其他同仁大家的意見，我們將他訂好，這樣子都不會有爭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主任，如果有動議時，動議要優先對不對？請你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沒有錯，額數問題是最優先處理的。

李議員雅靜：

你請站著，不然你會玩蘿蔔蹲。有動議時是以動議為優先，對不對？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

李議員雅靜：

沒錯喔！剛剛討論的是有關於休息的問題，其實我覺得主席也不必喊休息，你可以邊和我們講話、邊和我們聊天時，其實大家都有聽到，會進來的就會進來，不會進來的依然會在外面，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在訂一個幾分鐘的時間。有動議，動議為優先，不管是額數問題也好或者是我們要提其他表決的動議也好，就像我們之前臨時會提的，有動議以動議為優先，你就要優先處理，不可以隨意「跳過讓過」。主任，從這一次定期大會開始，請你幫我們把關這個區塊，我們比較不懂的地方，提醒我們一下，好嗎？

我要呼應陳議員麗娜的意見，如果提額數問題時，是不是可以優先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許主任，你是代表議會來解釋這個法律，我真的很遺憾，你的學問真的要好好加強一下。怎麼會是額數問題第一優先？是不是動議先優先？動議有幾種你知道嗎？動議有二十種以上。我來考考議會的黃主任，所有的動議中，哪一個動議最優先，是不是權宜問題第一？秩序問題第二？怎麼會是額數問題第一？是不是這樣？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是，權宜問題是應該要先處理。

蕭議員永達：

第一嘛！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他剛剛講的那個…。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我是在問你基本常識，因為堂堂法規室主任，講法律問題都搞錯，我現在講的是內政部訂的會議規範，動議有好幾十種，第一優先處理的是不是權宜問題？第二是秩序問題，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就好，因為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裡，就有第一是優先處理權宜問題及第二是秩序問題，是不是這樣？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沒有錯，會議規範是這樣，但是動議…。

蕭議員永達：

會議規範是這樣，那就是應該這樣？對嘛！主席，我正式建議許主任，回去好好唸會議規範，否則會變成隨便亂解釋法律，這不太恰當。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主任代理錦平：

但是我們在開會時，還是要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要有過半數的出席人員來開會，所以剛才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反對那個，我只是說動議有好幾十種，這好幾十種的動議中，哪一個是第一優先、哪一個是第二優先、哪一個是第三優先，這個明明在會議規範裡寫得清清楚楚的。哪裡會是額數問題第一優先？這都是隨便亂講的，所以我提額數問題，你是不是要優先處理？如果同時有人提額數問題及權宜問題時，我問你，哪一個要優先處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應該是權宜問題優先處理。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你都知道嘛！你都知道，所以他講錯時，你要告訴他，他講錯了，不要在那裡裝做沒這回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應該是要看狀況，並不是全部都是這樣子。剛剛陳議員麗娜所講的那個問題，他一直在強調並不是額數問題不處理，他是說額數問題提出後，主席有裁量權…。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在講陳議員麗娜講的那件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他是說主席有裁量權，可以休息幾分鐘後回來，應該是要繼續處理額數問題，而不是請…。

蕭議員永達：

他講的沒有錯啊！我不是在問你陳議員麗娜的問題了，我現在是在問你，剛剛許主任說額數問題是動議裡的第一優先，對不對？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動議的提出狀況在會議當中有很多的時間，要看他視不同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對啦！有好幾十種不同的動議嘛！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是。

蕭議員永達：

請你稍微再研究一下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的會議規範如何進行，否則爭議會很大。你是我的老師，你都懂，坦白說這些都是你教我的，我只是將你教我的問你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幫許主任打個圓場，其實他只是針對陳議員麗娜問的範圍內在回答，並不是針對全部的動議在做說明，我個人的理解是這樣。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針對剛剛陳議員及眾多議員的意見，應該是針對議長在處理額數問題時候的方法。剛才許主任的答覆當中，應該相當的明確，是不是議長在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之後，當然議長有他的裁量權，可以決定要不要休息，依據我在立法院的經驗以及依據立法院實際在主持會議時，主席不但還有裁量權，甚至還要按鈴 7 分鐘，而在過去的臨時會時，議長也都沒有超過 7 分鐘，大概休息個一、二分鐘、五分鐘，大家就回來了。

如果真的要比照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是不是乾脆就訂 7 分鐘，這樣每一位議員是不是就會覺得比較合理呢？或者是到底要休息多久，就讓議長做裁決，我也相信康議長會秉持公正、超然的立場做這個裁示。以上的意見，是否大家可以做個討論，第一、就是 7 分鐘比照立法院；第二、就是讓議長裁量，讓議長有裁量權可以決定額數問題要不要休息、要不要趁這時候去找在議場附近，

甚至在議事廳周圍的議員，請他們趕快進來進行表決，我覺得這也是對所有議員，包括可能在議場裡面或是議場附近，或者是出去接電話處理選民服務，只是剛好提了這個額數問題，就沒有辦法立刻即時進入議事廳裡面，我覺得對這些議員也是相當的不公平！

所以我的意見，是不是就讓議長做裁決，我們也信任議長具有公正、超然的態度主持議事。第二、要不然就提議比照立法院，按鈴 7 分鐘，7 分鐘讓大家可以趕過來；如果 7 分鐘沒有辦法回到議事廳的話，就是議員自身的問題。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的議員，還有意見嗎？陳議員麗娜第三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然立法院有很多的規則是和我們不一樣的，譬如他們可以亮票，我們是不可以亮票的，這差異就很大了。然而有很多的地方自治法是由立法院制定出來的，當中到底要不要 7 分鐘、5 分鐘、3 分鐘，到底要如何，如果要進行表決，我也是沒有意見，但就是要有一個規則在。先決要件，我剛才就有講過，因為是額數的問題，不提其他的動議，就是純粹為了額數的問題討論，然而額數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有效的讓議員達到所提的額數部分？在此要重申的是，大家要討論出一個方法來，大家就去遵循，但是將來就是要比照這個方式來處理；額數問題還是要處理，既然有明文規定了，不是說額數問題提出後，後面就不見了，希望大家今天能夠討論出一個方法來，將來就依據這樣的方式來執行，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關於額數的問題，議員同仁已經討論多時，怎麼講都是在原地打轉。額數問題，用清點的方式最簡單，本來清點人數就是議長的裁量權，不管時間長短或是額數問題，最後也是清點人數而已，這才是重點，最後也是要進行議事程序。如果人數不夠，座談會也是同樣屬於議長的裁量權，再怎麼講還是一樣的 5 分鐘、10 分鐘，這是議長的裁量權，當然會變成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其實本會議事規則第 56 條已經做了很明確的規定，如果不足的部分，也是可以參考內政部議事規範做相關的補充，在第 2 條就已經很明確的宣示。而各位同仁其實擔心的是，我們是否能夠遵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不是 1 分、2 分、5 分、7 分鐘的問題。本席主持會議絕對依照本會的議事規則，每

一條都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所以各位議員將來還是可以檢視，在此說明。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針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全部條文，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就只針對蕭議員永達提出的第 68 條修正通過。接著請進行下一案。剛才已經三讀了，我有三讀了。第二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編號 2、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看一下，好。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請議事組說明一下，現在的各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其中一項程序委員會，目前的規定是怎樣？程序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是由議長直接指派各黨團，或是由各委員會推選？就是目前的辦法裡面，沒有各委員會產生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那是第 3 案，現在討論的是第 2 案。

李議員喬如：

還沒到，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有到第 3 案，是不是等一下再講？針對目前各委員會，就是民政委員會、社政委員、交通委員會、財經委員會等等這些，關於這樣的設置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不需要修正。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是第 3 案，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請議事組說明現在的程序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副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根據現行的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程序委員會委員一共有 9 位，議長、副議長是當然委員，也兼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其他委員成立是由每一個黨團總召集人爲委員，再由每一個黨團推派一位委員；議長指定一位委員，一共是 9 位。

李議員喬如：

現在各委員會就沒有再推派程序委員了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對，這是在第 1 屆就修正通過的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不需要修正。接著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編號 4、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什麼需要修正的？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謝謝，想要說明的是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總質詢議員的質詢時間，原本現行條文規定是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是 60 分鐘，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因為這部分，關於總質詢，我們看到質詢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市政總質詢是向市長、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因此，我參考了其他六都的議員質詢時間，看到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時間是每位 40 分鐘；新北市議會和本會一樣、每位是 60 分鐘；桃園縣議會每位議員是 40 分鐘；台中市議會每位議員是 50 分鐘；台南也是 50 分鐘。就總質詢部分，我從就任到現在，開了 2 次的臨時會，發現議員對於該次要針對哪項議案或提案要表達意見時，往往都講到其他地方去；就議事效率原則來看，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討論會議內容。就市政總質詢部分，既然是針對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向市長和一級單位主管提出質詢，本會開議時，在會場也說了本會大概是全台灣每位議員素質，不是數一就是數二，這次有很多新進的議員，大家的條件、內涵、學養都很好，因此我覺得既然這樣子的話，就總質詢部分，是否應該要把它縮短為 45 分鐘？折衷起來，我覺得 45 分鐘是比較妥適的一個時間限制，這樣子可以間接的督促議員就針對總質詢內容——政策性重要問題做質詢，就重點討論；其餘和總質詢內容不相關的事情，就不需要提出來討論，這部分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羅議員鼎城所提出的修正案，把每個議員質詢的時間 60 分鐘改為 45 分

鐘，只有做 60 分鐘改為 45 分鐘，針對羅議員鼎城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成案。接著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每一個議員透過質詢，來監督市政府讓市政更好，事實上，一任的議員才 8 次的總質詢，每一次的 1 個小時，我們都花了很多的心力去準備，從來也不會因為是 1 小時就失焦，時間這麼寶貴，有市長、這麼多局處長在這裡，我們巴不得有多一點的時間，怎麼可能會失焦，所以在這裡我們很認真的來讓市政能夠更好，1 個小時你說很長，事實上也很短，對我們來講 1 個小時，大概只能蒐列 4 個到 3 個很重要的市政議題，所以對我來講，起碼這十年來，我都很珍惜的把每一次的總質詢當作很重要的事情在處理。

所以本席覺得，當我們很努力的能夠希望讓這個城市更好，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時間質詢，我們不會像有一些，他可能因為配合市政運作，全部都放棄、全部改成書面質詢，甚至不來質詢。我覺得每個選民希望看到的是，他選出來的議員是不是真心的、專心的來問政，我個人覺得既然台灣有很多縣市也都是 1 個小時，過去十幾年來，高雄市議會從我當議員這十年來，每次都是 1 小時，我個人希望也維持 1 小時的市政總質詢，如果在運作過程中，有需要再做調整，主席可以再徵詢大家的意見。只是剛開始第 1 次定期大會的第 1 次會議，應該要比照這樣子，後面再做調整，這都可以溝通協調，但是我個人還是覺得，應該暫時以原本的 1 小時為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意見嗎？王議員耀裕，請發言，接著是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有關質詢的時間，因為所有議員都是選民、市民所寄託，所以我們在議事廳針對市政府各局處或市長所提出的，不管在質詢方面或各項監督案都有必要。如果把 1 小時的質詢時間縮短，本席認為是不可以的，因為本席認為 1 小時還有些不夠，所以希望質詢的時間還是維持在 1 小時，如果有些議員的質詢時間不需要那麼多，他自己的質詢時間，可以依照質詢的內容來縮短，這樣都可以，所以還是維持 1 小時的時間比較充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以往的經驗，各個部門的質詢我們都充分的發揮之後，其實 10 分鐘很難問到什麼重要的重點，即便在自己小組裡面也只有 20 分鐘。之後很多的議題，甚至是比較大的議題都要在總質詢時候質詢，以我的經驗來講，如果 3 個議題

到 4 個議題，在總質詢的時候能夠說完，並充分的和局處首長做溝通，已經是非常了不起。有時候我們準備了六、七個議題，有幾個議題是沒有辦法質詢的，到最後只能以書面方式請各局處答覆。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這個時間運用起來已經非常困難，我們也都很認真處理總質詢的各個狀況，趁這個時候要把我們認為重要，對地方上甚至整個高雄市有發展的重要議題，要和所有局處首長溝通。我比較同意王議員耀裕所說的，如果覺得你的議題已經溝通完畢的議員，可以自動把時間縮短，這是可以伸縮的，但是不要把其他議員，可能覺得 1 個小時都不夠的質詢時間縮短，這樣真的非常可惜。是不是也請主席裁量，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去發揮應該質詢的內容，45 分鐘對我們來講，可能兩個到三個議題都非常緊迫，是不是在總質詢的時間上面，應該保留原來的 1 個小時為基準，這樣在運作上面，對所有市民的期待也不會有太大的落差，對於很多選民所交付的事情，沒有辦法在議事廳裡面做闡述，我覺得相當相當的可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表示意見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員問政，不是只有在總質詢的時間，才能和行政部門做溝通和協調，有時候其實是重質，不是時間長度的問題，我相信時間長度的問題，不在於只是每個人有多少時間，可以在議事廳裡面和市長及局處首長直接對話。我這邊有一份資料，像台北市每個議員 40 分鐘的質詢時間，衍生下來總質詢只需要花 9 天的時間來處理這個程序，可是高雄市議會需要花 22 天。我相信選民對議員當然有很多期待，可是他的期待不只是總質詢時間這 1 個小時或 45 分鐘所做的表達。像去年，要不是今年開了兩次臨時會，今年度的預算其實是還沒有通過的，市民的期待是總質詢嗎？不是，是地方需要的預算要儘早通過。所以大家在談論如何伸縮這 45 分鐘或 1 小時的時間，我覺得品質是最重要的，時間的長短其實是另外的一部分。相較起來，你看台北市只花了幾天的時間，就處理掉總質詢的程序，總質詢不是只有一個議員在這邊，然後全部 30 個局處首長都綁在這邊；相對的時間成本其實是非常可怕的，所以時間的長短，我覺得議會可以做更有效率的思考，如何不違背選民對議員的期待，議員在議事廳裡也可以真實的表達選區選民的意見，行政部門也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去執行他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才是高雄市民的福氣，我還是附和羅議員鼎城的意見，折衷嘛！有 40 分鐘、有 50 分鐘，我們就折衷為 4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玲玟有舉手，請發言。

周議員玲玟：

這個問題，其實每一屆新開始的第一個會期，我們大概都會討論，我想贊成和反對意見的論述，大概也就這麼幾個理由。現在可以在不錯的氣氛下，如果我們可以重啓兩個政黨的協商來討論這件事情，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是不是我建議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兩黨的總召集整一下黨團同仁的意見，我們試試看有沒有可能在政黨協商之後，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明確的結果，要不然這樣的正反意見都一樣堅持，再討論下去，到 12 點也討論不出所以然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鍾淦及許議員慧玉發言，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淦：

我是以一位比較資深的議員來表示我的看法及觀感。改時間會牽涉到外界對議會所有議員的觀感，為什麼以前那麼認真的 1 小時，現在忽然間改為時間比較短的 45 分鐘，我想外界的觀感一定不怎麼好，會覺得現在議會的議員是不是比較怠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這些提出修改時間的同事，是沒有受到外界力量的干擾，是自動自發的，動機是良善的，不是受到外面的壓力而提出來的。雖然現在有看到一份資料，從台北市、新北市到高雄市的時間都不一樣，每個地方的民情及環境都不一樣，質詢的時間多久，那是他家的事，我想他有一定的道理及原因。第三個，要改可以，是不是可以循序漸進，第一年修改少 5 分鐘，到第四年就可以變成 45 分鐘，利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慢慢的、溫和漸進的方式會比較好。這是一個比較資深議員的看法，要如何處理我絕對尊重大會的最後決議，但是我們一定要好好注意外界，尤其是高雄市市民對高雄市議會議員的決議的觀感，基本上要對得起所有市民的請託及良心道德的問題，這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我認為必須要回歸到身為高雄市市議員的角色，到底你在議事廳為人民做了什麼事情？每半年才一次會期，過去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議會的總質詢時間只有 45 分鐘，有時候我的總質詢時間不夠，我還向其他的議員先進商借，可以不可以借我幾分鐘？每半年才質詢一次 45 分鐘。縣市合併後，每半年才 60 分鐘，原高雄縣原本的範圍是高雄市至少 18 倍之大，很多偏遠的地區，包括交通建設，因為現在景氣不好，治安又特別的差，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舉債將近二千八百億，我們的市長及一級主管，有沒有去想辦法解決我們日漸惡化

的財政問題？有沒有給原高雄縣的縣民一個非常好的生活環境？在去年又編列 16 億多要增加高雄市公庫的荷包，向高雄市民開交通罰款的罰單，我想很多很多的議題都需要由民選的議員在議事廳裡，替不同選區、不同族群的人來發聲。在上一任許議長任內時，當時國民黨籍、民進黨籍包括無黨籍，大概是一半一半的席次比例，當時或許民進黨也可以提議要縮短總質詢的時間，可是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的市長是民進黨籍，高雄市議會的議長也是民進黨籍，國民黨已經相對是在野黨的角色，但是我要強調的是，今天即便是夾雜著執政黨的優勢，但是不要忽略在野黨的議員也有我們的黨格、也有我們的人格，還有所有當選的議員都是由選民的每一票很珍貴投給我們的。

我們每半年才在這裡質詢 60 分鐘，現在又要把時間砍到只剩 40 分至 45 分不等，試問我們坐在這個地方做什麼？我們覺得領百姓一份薪水，我們愧對職守。如果有議員要放棄監督市政府的職責，請你寫一份報告給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說高雄市政府已經做到一百分，完全沒有缺點，所以不需要監督。在不需要監督的情況之下，高雄市議會就可以解散，不需要市議員及在市議會輔佐議員的職員了，因為浪費公帑。即便動用表決權，在野黨的國民黨籍絕對無法勝過執政黨的優勢。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我們還是要堅守我們應有的責任，60 分鐘已經很短暫，還要來剝奪我們監督市政府的權益，我覺得很對不起支持我的選民，其他執政黨的議員，如果你想要放棄，那是你個人的權益問題，你不想對你的選民負責，你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那也是你個人的行為問題。但是我擔任過原高雄縣二屆的縣議員及現在高雄市的議員，經過無數次的會期，我從來沒有放棄過總質詢，我非常的珍惜，我希望議長及執政黨的議員，大家應該要一起努力，為我們的市民謀求福利，而不是為了自己政黨的利益來犧牲百姓的福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接下來是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娜：

這份資料是議會給的資料，我覺得議會給的這份資料真的是太粗糙了，因為你只將這些統計資料列出來，卻沒有把背景資料列出來。這些資料給議員看，純粹只用數字去判斷，事實上是一件非常粗魯的事情。譬如議員人數、總質詢的天數，只有數字來代表一切，事實上是不對的。我舉個例子，台北市和高雄市的發展狀況是一樣的嗎？台北市議會 63 位議員，3 個人一組來做質詢的動作，台北市的狀況能夠允許每一位議員，在 40 分鐘將所有的市政問完；高雄市的狀況是有那瑪夏、一大堆山區的地方，有許多的地方還未建設的，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遇到所有局處首長及市長，同時都坐在議事廳裡？我們常常在

講，尤其是在氣爆的時候，常常講高雄市政府的橫向聯繫不好，高雄市政府有很多的事情，因為橫向聯繫常常…，只有二個局處就溝通不良。今天有這樣的機會，市長及各個局處都在這裡，市長可以做一個比較大的裁決時，正需要這個機會的時候，我們卻寧願犧牲自己的時間，這真的讓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

議會給我們的這一份資料，我覺得並沒有把背景列出來就說議事效率不好，說我們 66 位議員質詢 22 天是效率不好的表現，我想是不是越快把所有議會的時間縮短，就是效率好呢？事實上也不見得嘛！所有現實狀況反應出來也不是這樣，所以時間是不是能夠代表一切，我覺得今天用時間來判定，一個小時的質詢時間太長或是將時間縮短為半個小時，這都不是時間的問題，如果你認為你的區域內夠成熟了，裡面也沒有什麼需要市政府再努力了，你可能不用來質詢也無所謂，你可能 30 分鐘或 20 分鐘都可以，如果你的區域內有很多需要講的，你允許他一個小時，那又如何呢？也許每一位議員可以在每一次質詢時，如果主席覺得時間上面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就請每一位議員把他所需的時間登記下來，然後議會再做調整，這也是一個權宜之計。

但是我今天不懂的是，明明有一個小時可以讓我們在這段時間內和市政府充分的討論，卻因為「效率」兩個字！但是「效率」這兩個字是事實嗎？也不是。拿著「效率」兩個字做所有在議事討論的一個…，我覺得相當不應該！哪有說今天講太多是效率的問題，今天一件事情沒有討論出來，匆匆忙忙的表決過了，效率很好，但是結果不一定是好的，對市民的影響很大！到最後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太有效率了，然後沒有把事情充分討論完畢，這樣的話，代議政治到底要做什麼用？今天很多人在討論，現在的代議政治已經失效，而我們在議會表現又是這樣，真的讓人覺得難以去承受！我覺得都應該給予每一位議員相當的權利和自由，在今日的這樣狀況下，國民黨團也必須要先做表態——「我們需要有這麼多的時間」，很多的議員也要求，在國民黨裡面，大多數的議員都要求必須要有一個小時，充分的和所有的首長溝通，然後在他們的區域裡面也需要這樣的一個時間做充分的表達！在此必須要重申國民黨的立場，一個小時是國民黨所有黨籍的議員覺得已經是夠少的時間了！如果今天高雄市議會決議要以 45 分鐘做質詢，國民黨團是不同意的。再次重申國民黨團所有議員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也期待將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準備，陳議員麗娜提額數問題，清點在場人數，請記名。請議事廳外面的議員趕快進來，等 3 分鐘之後再處理額數問題。請在外面打電話做選民服務的議員趕快進來議事廳，工作人員請外面的議員趕快進來。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會是合議制，為避免影響在場議員的權益，剛才看到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陳議員信瑜也有舉手要發言。主席，所以我要提權宜問題，為避免影響其他議員的權益，處理額數問題，是否可以在陳議員信瑜發言完後再處理？因為我想聽聽他的意見，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坐。向大會報告，剛剛有舉手尚未發言的議員不只是陳議員信瑜，在陳議員信瑜之前有陳議員美雅，接著是陳議員信瑜，再來是陳議員政聞，有三位議員剛剛都舉手了，所以不適合現在請他們發言，因為 3 分鐘馬上到了。

再請本會的工作人員請在外面做選民服務案件或是和各局處首長溝通服務案件的議員進來議事廳，也藉此機會報告一下，現在市民還有在看電視轉播，很多議員不見得會一直坐在議事廳，因為有很多選民都會到議會來找議員，所以議員可能都是在議事廳外面處理服務案件，或是和局處首長、相關的各科室主管做選民服務案件溝通，所以其實等 3 分鐘、5 分鐘、幾分鐘，讓在外面做服務的議員有時間能夠進來，這是很合理的。例如剛才也有議員要去化妝室就請我們等他，所以等個幾分鐘再來進行額數的問題，希望各位同仁能夠體會其他議員處理服務案件或是正好不方便進來議場的心情。

時間到，請議事組記名清點在場人數。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楊見福議員、李喬如議員、簡煥宗議員、林芳如議員、張豐藤議員、周玲姣議員、張勝富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黃石龍議員、張漢忠議員、林民傑議員、林瑩蓉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陳政聞議員、林富寶議員、黃淑美議員、許慧玉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王聖仁議員、高閔琳議員、蔡昌達副議長、何權峰議員、吳益政議員、李柏毅議員、陳美雅議員、李雨庭議員，包括主席，一共是 3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接著進行今天上午議案的討論，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已經 12 點 20 分，距離上午大會散會時間 12 點 30 分還有 10 分鐘，今天上午就將這幾個自律規則討論完畢再行散會，好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請按照下面的順序發言，陳議員美雅、陳議員信瑜、陳議員政聞，三位姓陳的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此也是要重申，其實民意代表就是為民喉舌，在議事廳裡面如果利用質詢的時間，第一、除了可以質詢相關需要監督的事項外，還有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幫市民喉舌，幫市民把他們希望能夠解決的問題反映給市政府知道，而總質詢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時間，因為剛好市長在、各局處的首長也在。我想總質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讓市民可以利用這一個小時的總質詢，看到民意代表在議事廳質詢市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並且也聽聽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對於一些相關重大的市政議題所表達的立場，以及能讓他們更清楚現在人民的心聲到底是什麼。所以，本席還是認為如果以高雄市議會，也希望高雄市民能夠聽聽看，如果以剛才議會所提供的資料，高雄市議會議員 66 人，總質詢的日數看起來是 22 天，但其實只有半天的質詢，所以真正的以總天數來看，半年之中，市長大概是花 11 天的時間坐在議事廳，聽取各個議員表達對於地方所了解到的一些可能需要解決的市政問題，讓市長能夠更貼近民意，施政能夠更貼切市民的期待，這是一件好事。

當然我們也予以尊重，有些議員認為他們和市長的關係可能比較密切，很多問題都已經溝通好了，不需要再到大會來做市政質詢表達意見。我覺得議長這時候其實可以討論，不想要總質詢的議員同仁，大家也予以尊重，你們可以把你們的時間讓出來，但是我也希望能夠尊重國民黨議員，希望利用寶貴的 1 個小時時間，一個議員在半年當中只有 1 個小時的時間，能夠向全體高雄市民展現高雄市民的問題在什麼地方？市長、各局處首長如何來解決？我在這邊也建請各位議員，能夠尊重大會一直以來 60 分鐘的市政質詢，因為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向全體市民展現我們負責任的態度，也希望市長能夠透過總質詢的時間，在大會表達他們對市民的承諾。我也認為大家今天花那麼多的時間在討論，到底是要 45 分鐘還是 60 分鐘，如果有議員真的認為不需要質詢那麼久，真的可以放棄你們的質詢時間，這個是大家都會尊重的，因為最後還是要訴諸於民意大家來決定。

但是本席還是建議，很多議員他們希望質詢的，就拜託讓他們能夠在議事廳表達民衆的心聲，如果各位議員真的希望總質詢時間要縮短為 45 分鐘，如果別的議員真的有這樣的意見，本席也建議在部門質詢時，建請市長能夠來列席，讓市長更清楚的知道各部門到底議員建議哪些事項、如何指示局處首長來處理問題，這樣子就可以節省掉等於是兩全其美，總質詢時間如果你們認為要縮短，就在部門質詢時請市長列席，聽取大家對於各局處首長的建議，請市長能夠立即了解反映民意，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議員能夠尊重。更重要的是這次總質詢我們已經抽籤完畢，時間也都排定而且已經公開出去，如果現在又要變更，把原本的 60 分鐘縮短，我想會造成議事規則已經規定好，總質詢時間

也抽籤完畢，現在馬上要做變更，我覺得對市民不夠負責任，我也認為議員在議事廳質詢是天經地義，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尊重，並且大家能夠互相為民喉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有一份新聞的檔案資料和大家分享，是 2011 年 9 月 1 日的新聞資料：「高雄市長陳菊今天拜訪高雄市會議長許崑源，說明總預算年度編列的情形，並承諾全程出席市政總質詢。第二段談到，許崑源議長說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向來是每人 1 小時，去年底縣市合併仍沿用舊制，不過參酌台北市每位議員總質詢的時間 40 分鐘，台中、台南 50 分鐘，新北是 60 分鐘的情形，高雄市議會考慮修改議員總質詢時間為 45 分鐘。」

我不知道我們的議會怎麼會有這麼不一樣的…，2011 年到現在為了總質詢的時間，可以有這樣子的討論，我認為一個認真的議員，會在最好的時間談出並且質詢出對市政有幫助的問題。但我們也不可否認，有些議員真的在闡述上面需要更清楚的時間，我記得以前的高雄原市議會是 50 分鐘的總質詢，我覺得 50 分鐘的總質詢也很不錯，我們也不是一言堂，45 分或 1 小時我們折衷成 50 分鐘，也是一個不錯的想法，這是我個人的建議，45 分鐘再多個 5 分鐘也無所謂。我們來看，如果以 1 小時和 45 分鐘來講，扣掉 15 分鐘剛好就是一個部門的質詢時間，有些同仁可能認為不足夠，但是我把 2011 年的新聞稿調出來時，我發現為什麼換黨執政之後，甚至是議長換人做之後，每個議員的說法 and 態度就有這麼大的迥異，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難道做人十年前和十年後、或五年前和五年後的說法就不一樣嗎？我真的呼籲我們政治人物講真話。

第二件事情是，我也可以表達我自己個人的立場，我覺得 60 分鐘也許會太長、45 分鐘是不是太短，所以原市議會的 50 分鐘也是一個不錯的建議。我們也確實知道，有些議員非常忙碌的在基層服務上面，那是他的強項，但是問政質詢他只要短短的點到為止，這麼長的一個時間對他來講會覺得我已經問到重點，就不需要那麼久的質詢時間，我 20 分鐘就已經質詢完，其它的 40 分鐘就沒事了，但有人就會說你可以把時間讓出來。這樣也不對，人家會認為這個議員是不是不夠認真？對這個議員也不公平。當然他可以和其他議員 share 時間，但是我認為從 2011 年到現在，這邊很多人都是連任的議員同仁，大家的想法、思想和說法都一致，所以我個人覺得 50 分鐘也是一個不錯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執政黨有執政黨的立場、在野黨也有在野黨的立場，我們是不分黨派都在這裡為民喉舌，今天也不是議員建議 45 分鐘，就表示他不認真、他放棄了這個權利，只是也許 60 分鐘的質詢，有些議員覺得太短，也有些議員覺得 45 分鐘還是太長，所以本席在這裡提議，在這樣討論下去好像也沒有一個結論，大家現在一直在討論的是議事效率，議事效率是我們目前在議會中，市民朋友很關心的一點，我想這樣討論下去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本席提議停止討論，直接表決總質詢時間是不是改為 4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停止討論，我們來進行表決。在表決前，要跟各位同仁和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說明一些事情。今天我有請我們的議事組把各個市議會，就是 6 都議會的總質詢日數做了一個統計，必須向高雄市民朋友說明的是，6 都議會的定期大會通通是 70 天，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或高雄市，定期大會都是 70 天，大家的時間都一樣。如果用在總質詢的時間多，相對的會壓縮到其他的，不管是審預算的時間或部門的質詢時間，就會壓縮到了其他部分，所以不能夠只單獨看說我要 60 分鐘，應該看總質詢花了多少時間在整個 70 天裡，是不是它佔的比例太高？高雄市議會花在總質詢的時間是 22 天，和其他議會比起來確實比較高。

在這裡不管是半天或一天，我還必須向高雄市民說明，我們都是資深的議員，從合併前當到合併後，縣市合併之後，因為總質詢的時間變多，就是佔的總日數變多了，我們相對的在業務部門的質詢變少了，就是總共有 8 個委員會裡，每個委員會都少了半天的業務質詢，大家都記得過去的業務質詢，民政部門是 5 個半天，現在都只有 4 個半天，所以如果總質詢的日數多，相對的壓縮了其他部門的質詢時間會變少，或我們審預算的時間也會變少。所以各有所考量，我尊重本會議員的決定，等一下就請表決，但是必須將這些前提，過去發展的過程，向高雄市民報告，不能只看每位議員的質詢時間 60 分鐘就決定是好還是壞，有時 60 分鐘都講不好了，給他 2 個小時也不一定講得很好。但是我們以每一位議員 60 分鐘的質詢時間，需要花 22 天來做總質詢，我們可能就沒有其他的時間來做議案或是預算的審查，相對的也讓業務部門很明顯的在縣市合併之後，各委員會的質詢時間都減少半天，這樣子哪一個會比較好？尊重我們所有全體議員的決定，開始表決，請議事組來主持。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先清點在場的人數，現在在場人數包括主席一共 3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贊成的請舉手，贊成修正為 45 分鐘的請舉手，我們也只有一個修正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一共有 31 位贊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反對的只有 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針對市政質詢辦法，有沒有其他修正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按照慣例…。還有哪一個修正案？最後一條要配合修改…。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第 12 條，該怎麼修正？第 12 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有什麼不對嗎？第 12 條不用修正，第 12 條是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剛剛我們已經通過二讀了，我們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的修正條文，我們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第 2 條，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組成之黨團，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政團，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黨團之規定。說明：一、本會黨團辦公室之設置要件（五席以上），較黨團成立要件（三席以上）更為嚴格。擬修正此條文，俾利黨團事務運作。二、修正第 1 項規定，刪除席次限制，俾黨團辦公室設置要件與黨團成立要件一致。三、第 2 項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項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剛剛所宣讀的修正案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